

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使用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报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环节，促进全面提高预算规划性、标准化水平。坚持“两控三保，两强一聚，一防一清”的预算安排原则，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全面强化预算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加大部门往来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聚焦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五大战略部署，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的奋斗目标，谱写新时代柴桑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二、工作重点及主要变化

2022 年全面启动零基预算编制，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 2021 年零基预算试点工作基础上，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2022 年全面试行零

基预算编制，主要变化如下：

（一）完善全口径预算，提升各类资金统筹力度。编制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构成的全口径预算。统筹单位暂存款清理历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其他来源安排支出。各部门依法依规将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纳入了融资公司管理部分）全部由区财政统筹，纳入部门财力统一安排，部门组织政府非税收入（执法执收部分）按上两年度及政策变化因素，综合分析纳入部门预算，对超收部分给予奖励补贴。

（二）升级编制模式，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全部支出均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库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预算项目从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全过程的预算管理信息，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从项目库中按优先次序选取项目安排预算，未纳入预算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三）支出标准有了新体系。支出标准包括人员类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标准。重新划分之前运转类、项目支出类标准，将项目支出标准从以往以财政定额支出标准为主，扩大到财政和

部门共同推进标准建设，并扩大支出标准建设的内容。

(四)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教育等民生领域短板投入，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老百姓过“好日子”。一是 2022 年单位定额公用经费标准同比下降 10%，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可持续、保基本原则安排民生支出。二是盘活各类沉淀资金，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更好地集中财力落实“六保”任务，从 2022 年起除上级直达资金、债券资金、扶贫资金等严格用途的上级专项资金继续结转一年度使用，其他结余资金特别是本级资金由财政收回重新安排，报政府重新审批，不予以结转单位。

三、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第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 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总收入收入计划在 2021 年完成数 293,269 万元基础上按照增长 8%安排，即 316,730 万元，其中：税务 284,000 万元，财政 32,730 万元，预计税比达到 89.7%。区本级 236,730 万元（税务 204,000 万元，财政 32,730 万元），乡镇级 80,000 万元。

(二) 公共预算可用财力计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283,679 万元，实绩增加 8,828 万元，增长 5%。

1. 地方财政收入 158,740 万元，同比增加 8,627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 11,660 万元，非税收入减收 3,033 万元。

2. 上级财力性补助及税收返还 70,597.74 万元。同比增加 201 万元，其中：

① 返还性收入 33,835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省区财政体制改革 2019 年返还基数 13,148 万元）；

② 均衡性转移支付 9,312.9 万元（与上年持平）；

③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401.3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8,645.56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

④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3,524.7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

⑤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523.84 万元，同比增加 201 万元，主要是乡镇绩效考核省级和市级固定补助资金 201 万元。

3. 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0 万元。

5.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资金 28,641.42 万元。

减：6. 上解支出 10,300 万元。其中：

①税务部门上解 2,545 万元；

②原体制固定上解 59 万元；

③直管试点县上解设区市 447 万元；

④固定上解 2,406.7 万元；

⑤生态环境机构经费上解 859.11 万元；

⑥法院、检察院机构经费上解 2,941.7 万元（其中法院 1,790.97 万元，检察院 1,150.1 万元）；

⑦重点工程税收上解 1,000 万元。

2022 年可用财力变动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收入增长，省级财政体制调整增加省级返还基数，区本级地方收入增加；二是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三是上级提前告知资金变化。

（三）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283,661 万元，同比增长 6.7%。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2022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 293,979 万元，减：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83,661 万元；②上解上级支出 10,300 万元，收支结余 1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略有结余。

（四）预算安排原则和依据

2022 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各项支出标准以 2021 年为基数，不增加支出，特殊情况以

上级文件或会议纪要为依据，根据我区可用财力，合理安排。

1. 人员基数

全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 145 个，财政供养人员 95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337 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5675 人，自收自支人员 538 人，政府聘用人员 124 人），离休人员 18 人，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 2760 人，其他退休人员 37 人，遗属人员 394 人。公务车辆 198 辆。

2. 人员经费

（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坚持按单位改革后人员身份口径安排。

①财政供养人员由区财政全口径安排；

②原差补或定补单位改革后划入新单位的人员仍按原口径比例安排；

③区医院、区中医院按在职人员 45%安排经费；

④原行政单位公务员到企业任职的退休人员及物资公司退休人员（13 人）退休待遇补差部分由财政安排；

⑤自收自支人员从非税收入中或上级转移支付中定额安排，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差安排，年度内超收部分需弥补财政补助部分后才予以奖励。

（2）政府性奖金

区直单位：待政府方案出台执行并调整原预算安排口径。

乡镇级单位：资金从乡镇财政收入中安排。

(3) 五险一金。社会保障缴费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奖金（第13月工资）/12。

①养老保险。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24%缴纳，其中：单位缴纳比例16%（按在职人数安排），个人缴纳8%。

②职业年金。按当年退休人员缴费基数的8%安排（暂不安排到单位，待退休人员手续办好后，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到社保局，避免单位挤占、挪用资金）。

③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6.8%安排，个人缴纳2%。大病统筹（10元/人·月）由财政负担。

④失业保险。事业单位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0.5%安排，个人缴纳0.5%。行政单位不需缴纳此项保险。

⑤工伤保险。行政单位、参公单位行政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0.1%安排；其他事业单位（专指教育、卫生系统）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0.2%安排。

⑥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工资总额的12%安排。

⑦公务员医疗补助（新增）。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总额为缴费基数，按2%的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

（4）遗属生活补助。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烈士遗属、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牺牲、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由财政集中预留安排，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据实核准支出。

2022年遗属生活补助以2021年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水平765元/月为标准，计算遗属生活补助金，待以后标准公布后再调整。具体计算标准为：因病841.5元/人·月（1.1倍），因公918元/人·月（1.2倍），离休人员1224元/人·月（1.6倍）。

（5）年终一次性奖金（即13月工资）。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执行业务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考核绩效工资，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

（6）丧葬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按5,000元标准执行。

（7）一次性抚恤金。国家机关及离退休人员死亡，烈士和

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单位通过经费中安排，每人每月 20 元。

(10) 乡镇工作补贴。乡镇政府机关及所属站所（含财政所、农技站等）由乡镇级财政负担，其他单位（含教育、卫生、区直单位派出驻乡镇机构等）由区本级财政负担。标准按照在乡镇工作年限和区人事部门标准执行。

①一般乡镇：在乡镇工作 10 年（含 10 年）以下按 200 元/月，满 10 年不满 20 年（含 20 年）按 300 元/月，满 20 年以上按 400 元/月。

②边远乡镇（指江洲镇、新洲场）：在一般乡镇基础上再加 50 元/月。

③沙河开发区毛桥小学和兰桥小学经批准可以享受乡镇津

贴。

(11) 学校特殊津贴

①**班主任津贴**：班主任津贴小学每个班 160 元/月，中学每个班 200 元/月；

②**学校伙食团补助**：按中小学教师在职人数 36 元/年安排；

③**助学金**：按中学在校学生数 36 元/年安排。

④**义教教师工会费、降温费和烤火费**：按人均 5000 元安排。
预计增加支出 1300 万元。

(12) 招聘人员经费。

①**在职人员**：城管队员 3 万元/年（60 人）；公安局巡防队员 3 万元/年（110 人）；一村一辅警人员 3 万元/年（26 人，区、乡财政各负担一半）；公安协警 3 万元/年（60 人）；交警队交通协警 1.44 万元/年（57 人）；消防队公职人员按 4.4 万元/人/年（共 36 人）；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712.87 万元（60 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时人员 6 万元/年（71 人）；农业农村局畜牧防疫人员 2.64 万元/年（28 人乡镇防疫检测人员）、3.84 万元/年（13 人 A 类屠宰点检测人员）；专业森林消防员 208 万元（25 人）。

②社区在职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需逐年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并且达到初入职公务员的工资标准。社区正职、副职工资按 2,050 元/月和 1,850 元/月安排（经费保障由区、乡按 7:3 比例负担）。

③退休人员：民师退养人员 600 元/月（9 人），乡畜牧站 400 元/月（28 人），新洲退休教师 600 元/月（21 人），计生返聘 100 元/月（13 人）。

3. 公用经费

根据我区财力情况，零基预算将定额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相结合的模式编制预算。

（1）运转类项目

单位由区财政安排，乡镇级单位由乡镇级财政同口径下降 10%安排。

1) 区直单位定额公用经费。区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两个标准安排（人均 1.8 万元/年和 1.35 万元/年），各部门有具体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中：

①区四家班子及常委部门按人均 1.8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

②其他单位按人均 1.35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畜牧防疫人员 0.5 万元/年。

③政法、纪检部门按上级文件规定安排，其中：纪委、公安局、森林公安按人均 3.6 万元/年；司法局按人均 1.62 万元/年。

2) 区直单位其他公用经费

①电话和移动通讯补助

a. 处级在职人员：正处 4,92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10 元/月、手机费 300 元/月），副处 4,08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00 元/月、手机费 240 元/月）。

b. 离休人员：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

c. 处级退休人员：正处 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副处 60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50 元/月）。

d. 科级及以下人员。科级领导干部通讯每月限额报销标准：在职正科级 180 元，主任科员（正科级非领导职务）110 元；在职副科级 100 元，副主任科员（副科级非领导职务）90 元；一般干部职工每月限额报销标准 70 元。正科级领导干部固定电话费补助 70 元/月，副科级 40 元/月。

②离退休费和活动费。全区离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负担，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移交社保局发放。其中：离休人员平均 2,660 元/年（含活动费 800 元、特需费 500 元），区处级退休人员平均 280 元/年，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人员平均 160 元/年。

③公务用车运行费。区委、区政府各保留一辆公务用车，按

每台车 8 万元/年安排经费； 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消防大队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6 万元/年安排经费；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按每台车 4 万元/年安排经费。

④公车改革车贴。行政、参公人员和区直事业单位人员由区级财政安排，随工资发放。厅（局）级每人每月 1,690 元，处级每人每月 1,040 元，正科级（含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650 元，副科级（含副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550 元，科员及以下（含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根据赣组字〔2019〕64 号文件和我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区职级公务员交通补贴按以下标准执行：二级巡视员执行厅局级 1,690 元/月，一级至四级调研员执行县处级 1,040 元/月，一级、二级主任科员执行乡科级正职 650 元/月，三级、四级主任科员执行乡科级副职 550 元/月，一级、二级科员执行科员及以下 500 元/月。并建议参照市直单位做法，对通过县以下职级晋升后套改的人员，自 2019 年 7 月起按新标准予以补发。年增加支出约 188 万元。

⑤工会经费。工会费 3,000 元/年·人。

⑥福利费。①降温费，室内人员全年按 4 个月计算共 800 元/年，室外人员共 1,200 元/年，据实安排；②烤火费，全年按 3 个月计算 $80 \times 3 = 240$ 元/年，据实安排；

⑦用餐补助。工作餐补助人均 3,000 元/年，区本级预算参照市级标准安排中餐，其他部分从定额公用经费安排。

⑧其他经费，如会议费、招商经费、公务接待费等按原口径财政安排。

3) 区直单位业务费。按单位实际用途分类列入单位部门预算。

一是为开展专项业务安排的业务费全部列入项目管理，编制绩效目标，专款专用，直接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年末结余或未使用的资金财政全部收回，并根据绩效管理情况，调减下一年度预算金额或不再安排资金。

二是没有指定用途的业务费，与单位公用经费相互混淆使用的，纯属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或人员经费用不足部分的，直接列入其他公用经费。

4) 学校公用经费

a. 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在校学生数安排。其中：幼儿园 600 元/生·年，小学 650 元/生·年(农村不足 100 个学生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安排)，初中 850 元/生·年，高中 1,000 元/生·年，特教学校 6,000 元/生·年。同时对于有寄宿生的寄宿制学校，按照 200 元/生·年标准增加公用经费。

b. 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经费。一是 13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安排（3300 人），共计 198 万元。二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共有学位 3550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 71 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区级项目类。指区委区政府实施的民生工程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各项资金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同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列入年初预算。

2）部门项目类。是指各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而设定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库中部门预算项目类别，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同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时，按项目进展情况予以拨付资金。

（五）2022 年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支出，对列入项目库的各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按保重点、保民生统筹兼顾的原则予以安排，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283,43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三保”支出 132,061.52 万元，同比增加 5,441.69 万元，

其中：

(1)保工资支出 83,436 万元(同比口径增加 956.81 万元)，其中：工资津贴 39,500 万元，社保缴费 10,8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91 万元，十三月工资 1,988 万元，绩效奖金 16,628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418 万元，其他人员经费 2,724 万元。预留 7,171 万元，主要是：年度调资、一次性抚恤费 1,500 万元、乡镇工作津贴 1,100 万元，绩效奖励资金 3500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及奖金 1,071 万（106 人）。

(2)保运转支出 23,706.81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1,289 万元，主要是教育系统工会经费、降温费、烤火费等。

(3)保基本民生支出 24,918.38 万元，同比口径增加 824.65 万元。其中：上级民生配套资金 20,279.6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区级民生工程资金 4,638.78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2）。

2.基层转移支付支出 3,066.17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272.53 万元，其中：

(1)村级转移支付 2,547.71 万元（含 2021 年新增每个村 1 万元，每个社区 2.5 万元）。村干退职生活补助 286.8 万，村级转移支付村级转移支付 1,660.32 万；正职养老保险 89.1 万元【按基数*0.28*12*202 人*40%】，副职养老保险 86.01 万元【基数*0.28*2*260 人*30%】，提高村干部报酬 25.51 万元，基层组

织建设经费 400 万。

(2) 社区转移支付 518.43 万元。其中：①村改社区安排 148.67 万元，②社区 528.22 万元【区级负担 70%部分 369.76 万元；人员工资（正职由 2000 元/月提高到 2050 元/月，18 人；副职由 1800 元/月提高到 1850 元/月，62 人），办公经费 5 万元/年，办公租房 8 万元（4 个社区*2 万元/年），每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 万元】

3. 财政收入成本性支出 72,000 万元。其中： 其中：

(1) 区乡财政体制乡镇级财政分成 32,000 万元。

(2)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25,000 万元，非税全年计划完成 32,730 万元，扣除计入单位预算基数和专项经费部分，预计成本性支出 25,000 万元，其中：教育 943 万元、卫生系统 13,400 万元。

(3) 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15,000 万元。 其中：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 5,000 万元，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科三费 4,000 万元，兑现客商区奖励、本级税收部分 4,600 万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4.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766.38 万元，其中：鄱阳湖生态项目（含长江水灾项目）还本 200 万元，利息 300 万元；

2014-2021 政府债券利息 4,163.2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103.1 万元（不含置换一般债券还本 15,904 万元）。

5. 区本级项目支出 27,126.03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 3,335.76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3）。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 16,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结余的各项专项资金。

7.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支出 28,641.42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4）。

附：2022 年直达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895.88 万元（赣财预指〔2021〕113 号）。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以及乡村两级运转保障能力等方面。

2.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963.6 万元（九财教指〔2021〕41 号），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第二 、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我区刚性支出需求，结合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情况，按照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8,9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75,000 万元，市政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体彩公益金 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万元。

2022 年预计出让以下土地，全年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超过 175,000 万元。按以收定支预算安排原则，根据当年收入情况优先确保民生和重点工程资金支出。

- （1）联盛超市对面约 84.5115 亩；
- （2）沙河经开区管委会后面约 169.651 亩；
- （3）发展大道以北，庐泉路以西约 127.3117 亩；
- （4）丹枫美庐小区以南，听庐路以北约 93.3135 亩；
- （5）庐山南路以北（葡萄园）80 亩；
- （6）江洲大道以南（原信用社用地）12 亩；
- （7）甘泉路以东（原佳立新用地）93 亩；
- （8）原农发行用地，佳立新旁 24 亩；
- （9）发展大道以北（原网库用地）129 亩；
- （10）渊明大道西延伸线以南，联盛超市西南侧 82 亩；

- (11) 高铁核心区水系西侧，岳母墓北侧 80 亩；
- (12) 通江大道东侧，双瑞路北侧地块一 115 亩；
- (13) 通江大道东侧，双瑞路北侧地块二 99 亩；
- (14) 通江大道东侧，双瑞路北侧地块三 98 亩；
- (15) 物流园高铁大道以北，通江大道以东 227.7 亩；
- (16) 物流园双瑞路以南，通江大道以东 245 亩。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5,400 万元。

(一)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171,5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33,686.9 万元，消化政府债务 40,375 万元，大工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15,000 万元，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12,035 万元，安置房过渡费 3,482 万元，交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国土专项资金 44,000 万元，社保专项资金 7,700 万元，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 7,498.6 万元，重点工程项目工作经费 3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5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 6,203.2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5）。

(二) 其他基金支出 3,900 万元，明细如下：

1. 市政配套费支出 3,000 万元，其中农民建房管理专项 8 万元，市政建设 500 万，路灯经费 690 万元，园林绿化 230 万元，创建专项 500 万元，沙河景区服务中心维修管养经费 300 万元，污水管网维护 50 万元等。

2.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支出、体育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3.污水处理费支出 700 万元，包含污水处理费服务费、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和城区污泥处置费等。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78,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5,400 万元，加上解支出 3,500 万元，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附：政府债务情况

1. 预计当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建设支出、标准厂房、高铁新区路网工程、强电弱电工程等。预计年末政府债务总额 53.03 亿元。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76,983.27 万元，其中：还本 59,564.1 万元（政府债券再融资还本 38,530 万元，政府债券自有资金还本 14,274.1 万元，世行贷款还本 200 万元，国开行贷款还本 6,560 万元）。付息 17,419.17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 16,299.17 万元，世行贷款付息 300 万元，国开行贷款付息 820 万元）。

第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31,294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41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67 万元，转移收入 19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091 万元，利息收入 226 万，其中：区级配套补贴收入 7,825 万元，具体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825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0,6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695 万元，转移支出 1917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数

2022 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20,963 万元，2022 年当年收支结余 682 万元，2022 年年末结余 21,645 万元。

具体分项目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2 年预计发放养老金离退休人员 3202 人，2022 年缴费人数 6028 人。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总收入 19,118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11,034 万元、利息收入 11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776 万元，转移收入 190 万元。总支出 18,936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8,919 万。当年收支结余 182 万元，累计结余

5,258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59913 人，个人缴费 300~3,000 元/年。财政补助标准：(1)缴费补助。省、区财政对缴费补助标准为 45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27 元/人、区财政补助 18 元/人。(2)对基础养老金补助。中央 93 元/人/月、省 15.1 元/人/月、区 29.9 元/人/月。2022 年发放养老金人数 41218 人，发放基本标准为 138 元/人/月。2022 年总收入 12,175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4384 万元，利息收入 10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6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315 万元，转移收入 1 万元。支出 11,67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00 万元，累计结余 16,387 万元。

第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报市国资委我区国有企业共 10 家，分别是：1. 九江市柴桑区食品公司；2. 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3. 九江市柴桑区军粮供应站；4. 九江市柴桑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5. 九江市柴桑区祥瑞爆破配套服务有限公司；6. 九江市柴桑区良友宾馆；7. 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 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中心集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9. 九江市柴桑区融成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10.九江市柴桑区市政工程公司。

二、2021 年全区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1.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情况。2021 年底，我区国有企业资产合计 680,236 万元，明细如下：

（1）流动资产合计 673,64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2,634 万元，应收账款 6,466 万元，预付账款 63 万元，待摊费用 27 万元，应收补贴款 4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9,471 万元，存货 514,944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1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18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4,129 万元，工程物资 2 万元，在建工程 1,23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03 万元。

2.全区国有企业负债 299,783 万元

（1）流动负债合计 160,75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1,189 万元，应付账款 13,849 万元，预收账款 84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85 万元，应交税费 6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23,992 万元，预提费用 1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72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3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37,826 万元，应付债券 1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55 万元，专项应付款 1102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万元。

3.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45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67

万元，资本公积 345,772 万元，盈余公积 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609 万元。

4. 全区国有企业 2020 年收支利润情况

营业总收入 6,662 万元，营业总成本 6,364.68 万元，营业利润 297.32 万元，营业外收入 133.5 万元，营业外支出 20 万元，利润总额 410.82 万元，净利润 406.82 万元。

三、2022 年预算情况

1. 2022 年预计当年营业利润 463.5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0 万元。预计十家国有企业营业性收入 7,688 万元，营业性支出 7,224.5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2,607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万元，销售费用 73 万元，管理费用 1,357 万元，财务费用 3,147.5 万元）。

2. 2022 年预计当年净利润 579 万元。预计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性收入 141 万元，营业外支出 20 万元，所得税 5.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处置、有偿使用收入情况

1. 2021 年国有资产处置、有偿使用收入总额 5,632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入 3,806 万元（资产处置 3,668 万元；乡镇安置房款 138 万元），有偿使用收入 1826 万元（区直属单位 1190 万元；乡镇 636 万元）。

2. 2022 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预计 1800 万元，其中区直属单位 1100 万元，乡镇 300 万元）。

附件 1:

上级民生资金配套安排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和本级支出需求，共安排上级民生配套资金 20,27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000 万元【同比减少 3,732 万元】。2022 机关养老收支缺口：缴费人数 6028 人，缴费收入 11,033.99 万元，利息收入 118.35 万元，转移收入 189.88 万元，收入合计 13,118.23 万元；支出人数 3213 人，支出养老金 18,919.42 万元，转移支出 17.02 万元，支出合计 18,936.45 万元，收支缺口 6,000 万元。

2. 职业年金 3,700 万元【同比增加 3300 万元】。2022 年我区目前人均缴费基数为 6200 元，按照单位缴费 8%，参保缴费人数 6205 人，单位缴费部分坐实缴费需要资金约 3,700 万元。

3. 国有企业关破改及困难企业医疗保险资金 4,800 万元【同

比增加 2,000 万元】，按文件规定实行五年一清算，从 2017 年起每年应拨 2,400 万，实拨 1,800 万，因此 2022 年应拨 4,800 万（含前四年未拨 2,400 万）。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907.3 万元【同比增加 301.8 万元】2022 年总参保人数 247937 人，自行缴费 231803 人，区负担补助 104.8/人， $231803 \times 104.8 = 2429.29$ 万元，困难人群 14574 人区财政负担保费 140/人，补助 104.8/人， $14574 \times (140 + 104.8) = 356.77$ 万元，建档立卡人员 571 人，区财政负担保费 320/人，补助 104.8/人， $571 \times (320 + 104.8) = 24.25$ 万元，特困人员和孤儿 989 人，区财政负担保费 168/人，补助 104.8/人， $989 \times (168 + 104.8) = 26.97$ 万元。疫苗补助 70 万元，共计 2,907.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2,598.38 万元，疫苗补助 70 万元，财政代缴 238.92 万元。

5.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850 万元【同比增加 311 万元】。2021 全年发放人数 $8600 \text{ 人} \times 355 \text{ 元/月} \times 12 = 3,663.6$ 万元，2022 年提标提补（常保对象 45 元/月，非常保对象 30 元/月）后预计支出 4,0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3,15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850 万元。

6.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250 万元【同比增加 146 万元】。2021 全年发放人数 $1200 \text{ 人} \times 490 \text{ 元/月} \times 12 = 705.6$ 万元，2022 年提标提补（常保对象 60 元/月，非常保对象 40 元/月）预计支出 763 万

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513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50 万元。

7. 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资金 129 万元【与上年持平】。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乡村医生年人均 3,000 元标准给予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区财政按 6: 4 比例负担（即省负担 1,800 元/人、区负担 1,200 元/人），需资金 39 万元；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由省、县按 8: 2 比例负担，需资金 90 万元，共 129 万元。

8. 义务兵优待金 480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 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需 480 万元。

9.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资金 18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 号）文件精神，按每服役一年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省负担 30%、区负担 70%，区需资金 180 万。

10. 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 5 万元【同比减少 5 万元】。2021 年财政补助标准 1.9 万元/户，共 8 户，其中区财政补助标准 0.2 万元/户，共计 1.6 万元。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不多，预计资金 5 万元。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 395 万元【同比增加 13 万元】。全区 29.32 万人，202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各级财政负担比例是中央 60%、省 24%、区 16%，区级所需资金 395 万元（29.32 万人*84 元*16%）。

12. 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资金 207.9 万元【同比减少 451.9 万元】。2021 年 10 月离休人员 21 名，年补助标准 5 万元/人（九府厅字〔2018〕5 号），需资金 105 万元；1-6 级伤残军人 49 名，补助标准 2.1 万元/人，需资金 102.9 万元。共计 207.9 万元。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50 万元【同比增加 63.87 万元】。2021 全年发放城镇 25 人*995 元/月，农村分散供养对象 483 人*670 元/月，农村集中供供养 325 人*995 人，2022 年提标提补（城镇 80 元/月，农村对象 55 元/月）预计发放资金 998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预计 848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50 万元。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配套资金 1,825 万元【同比增加 1,137 万元】。2021 年参保人数 6 万，对参保人缴费财政补贴 18 元/人•年，需 208 万；根据赣人社发（2021）6 号文件和九人社（2021）5 号，基础养老金由 2020 年 110 元/人•月提高到 130 元/人•月，区财政负担 21.8 元/人•月，同时对 65 周岁至 79 周岁的参保居民加发 6 元基础养老金，对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参保居民加发 12 元基础养老金，加发基础养老金由区级财政负

担，发放人数 4.1 万人，共需 1,825 万元。

15.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70 万元【与上年持平】。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 75 人，工作人员工资人均 1,050 元/月，负担：乡镇敬老院由区、镇 1: 1 负担，沙河中心敬老院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 53.7 万，五保户日常生活用品等杂费 16.3 万，共需 70 万。

16. 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补助资金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区精简退职 71 人（较上年减少 7 人），2022 年人均提标 40 元/月，城镇达到 525 元/月·人、农村达到 485 元/月·人，预计区需配套资金 17 万元。

17. 企业工伤保险配套资金 17.6 万元【同比减少 12.4 万元】。2022 年老工伤人员 16 人，按上年人均工伤待遇实际支出水平 1.6 万元/人，其中：省补助 0.5 万元/人，区财政负担 1.1 万元/人，需资金 17.6 万元。

18. 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 100 人，2020 年每人提高 20 元/月，达到 455 元/月。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资金 24 万。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 102 人，2021 年每人提高 30 元/月，达到 485 元/月。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

资金 30 万元。

19. 孤儿生活保障金 117 万元【同比增加 88.2 万元】。2021 年全年发放人数 139 人,生活费 1200 元/人·月,其中省级 550 元,区级配套 650 元,共计区级资金 109.2 万元。2022 年预计发放人数 150 人,区级配套资金 117 万元。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30 万元【同比增加 20 万元】。2021 年共计发放 370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7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 840 元(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统一了,将农村困难残疾人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标到每人每月 60 元,农村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由 50 元提标到 70 元。)共计发放 403 万元,区级配套 217.28 万元。预计 2022 年提标提补(增加护理补贴 20 元/人/月生活补贴 10 元/人/月,),2022 年预计全年发放 560 万元,按比例上级资金 336 万元,区级配套 230 万元。

21. 三支一扶 140 万元【同比增加 60 万元】。2020 年三支一扶人员 17 人,2021 年 20 人,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最低缴费基数 3024 元/月,需资金 30 万。根据赣人社发〔2019〕14 号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达到当地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本科毕业的为 4,306 元/月,专科毕业的为 4,129 元/月,省负担 2,396 元/月,差额由本级

财政负担，共需 140 万元。

22.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补助 78 万元【同比减少 5 万元】。① 2021 年乡村医生 245 人，区配套 500 元/人，需资金 13 万。② 2021 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人数 297 人，区需资金 71 万（满 60 岁在岗的 95 人，年补助 960 元，省、区按 6: 4 比例负担，区需 4 万；满 60 岁离岗的 202 人，年补助 3,600 元，其中：省负担 576 元，区负担 3,024 元，区需资金 61 万）。两项合计 78 万元。

23. 教育系统民生配套 361.5 万元【同比减少 70 万元】。寄宿生补助 420 万（其中区配套 42 万）；中小学校舍改造 210 万，税改转移支付基数 77.5 万元；中职助学金 11.5 万元（助学金每生 2,000 元、免学费每生 850 元），高考入学助学金 26.4 万元（每生 5,000 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29.6 万元（每生 2,000 元），珠心算专项经费 15 万元。

24. 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22 万元【与上年持平】。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 万元（预计 1000 头，区配套 $80 \times 25\% = 20$ 元/头）；生猪屠宰环节死猪无害化处理 20 万元（预计 900 头，区配套 $880 \times 25\% = 220$ 元/头）。

25.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2.3 万元【同比增加 0.37 万元】。一村一名大学生 每人每年学费 3705 元，区配套 20%，预计 31

人，计 2.2971 万元。

26. 其他民生配套 31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春节走访慰问低保户、敬老院、高龄老人等资金 35 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90 万元，其他预留资金 150 万元。

附件 2:

区本级民生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当年民生工程需求共安排区级民生工程资金 4,638.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企业厂办医生工资补差 518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赤湖水产场养老保险补助每年财政安排 500 万元，8 名场办医生工资补差 18 万元。

2. 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资金 63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9 年实施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老龄委与公交公司签订协议 63 万元，报政府同意安排 63 万元。

3. 城乡居民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92.18 万元【同比新增 92.18 万元】。2021 年与城乡居民养老合并编制，2022 年单列，困难群众 9218 人，每人每年 100 元。

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500 万元【同比增加 1,410.4 万元】。按往年实际发生额测算区本级财政需配套 600 万。根据赣医保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限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2022 年取消贫困人口原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财政兜底保障，并将相关资金转入医疗救助基金，根据近两年运行情况，此两项资金年约需 1500 万元。

5. 高龄补贴资金 430 万元【同比增加 55 万元】。根据《九

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14]11号），我区补贴标准为：80—89周岁之间，月补贴50元，90—100周岁之间，月补贴1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月补贴200元。2022年预计资金430万元。

6. 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215万元【同比持平】。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财政负担比例：中央50%、省25%、区25%，需资金95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120万，需215万。

7. 殡葬改革奖补资金250万元【与上年持平】：（1）惠民殡葬：非缴纳城镇职工申报养老保险亡故人员，按照遗体接运费最高补助350元/人、遗体火化费最高补助920元/人、骨灰盒最高补助200元/人、最高三天遗体冷藏停放费补助576元/人、最高三年骨灰寄存费补助210元/人；（2）绿色殡葬：全区所有亡故人员，骨灰实行水葬、撒散骨灰的奖补3000元，骨灰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不单独留标识的奖补1000元。预计2022年两项资金250万元。

8. 残疾孤儿护理费21.6万元【同比新增21.6万元】。根据《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定的通知》赣民字[2021]23号文件要求，残疾孤儿发放护理费1,200元/月，资金由区全额负担。2021年发放13人，共计18.72万元。2022年预计发放15人，

共需资金 21.6 万元。

9. 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助 60 万元【同比增加 24 万元】。2021 年共计发放 80 人*60 元/人*12=554400 元, 预计 2022 年提标提补, 享受照护和托养补助增加 10 元/人/月, 预计需资金 60 万元。

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30 万元【同比增加 65 万元】。自 2016 年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2021 年实发资金 295 万, 预计 2022 年需资金 330 万。

11. 计生民生配套 260 万元【同比增加 59 万元】。资助农村二女户 167 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负担比例是: 个人 20%、乡镇 30%、区 50%, 按 2021 年年缴费基数 7620 元计算需 65 万 (7620 元*50%*167 人); 对农村困难二女户 389 人适当补助, 每户 2,400 元/年, 需资金 95 万; 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补助 20 万;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 规定, 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和特别奖励需区配套资金 55 万元。阳光助学 61 人, $1000*61*40\%$ 需 25 万, 共计 260 万元。

1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 120 万元 (按省级补贴标准 3,000 元/床的 50%, 一次性补贴),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0 万元 (按实际接

收的失能、半失能、正常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200 元、100 元、50 元的标准，连续补三年），社区居家养老运营补贴资金 50 万（2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运营补助资金 150 万元（建设 7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

13. 农口困难职工补助资金 38 万元【同比增加 26 万元】。用于原区农科所、岷山林场退休困难职工生活补助。2021 年共需资金 98.45 万元（岷山林场 220 人，农科所 295 人），其中上级补助 60.38 万元，本级配套 38.07 万元。预计 2022 年资金 38 万元。

14. 自然灾害救济资金 3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自然灾害区配套 2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355 万元（防汛物资储备、防汛应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维稳、应急资金等）。

15.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86 万元【同比同口径减少 355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24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养老保险 62 万。

附件 3:

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当年重点工作及相关政策要求共安排资金 27,126.0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预备费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公共预算支出 1.5% 安排(其中：含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保证资金 500 万元)。

(2)教育专项 5,000 万元，同比增加 500 万元，其中：教育文体活动经费 30 万元。

(3)党建专项 1,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 200 万和村级场所建设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4)财税金融专项 600 万元，包含人行金库业务经费 30 万元，银监会监管经费 20 万元，国资监管平台运行费 2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经费 50 万元，税收奖励等 480 万元。

(5)人才经费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吸引人才和科技人才奖励。

(6)争资争项前期经费 300 万元，同比增加 200 万元。其中：争资争项前期经费 100 万，高铁新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 200 万元。

(7)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2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包括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资金、双拥工作经费、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保资金、

驻区部队走访慰问（拥军优属）资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和基本保险资金、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烈士亲属清明异地祭扫经费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解困资金等。

(8) 招商经费 500 万元，同比增加 300 万元。共安排 700 万元，200 万元安排到具体单位和部门，500 万元由财政统筹。

(9) 相关奖励经费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包括化工企业清理整顿退出奖励，烟花禁燃、秸秆焚烧、扫黑除恶等举报奖励）。

(10) 司法救助 55 万元，同比增加 12 万元，按照省、区 1:1 配套。

(11) 综治网格员岗位补助 1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2) 文化专项 56.89 万元，与上年持平（含电影放映员补助 16.89 万元，文物维修专项资金 10 万元，旅游赔偿金 30 万元）。

(13)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经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1 万元，与上年持平。每个社区矫正人员每年不少于 2,800 元，共 211 人，需工作经费 51 万元）。

(15) 残疾人专项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特殊教育提升 10 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5 万，视力残疾人补助和残疾人大学生补助 5 万。

(16) 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 269 万元，同比减少 610.38 万

元。其中：①13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600元标准安排，共3300人，共计经费198万元；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3550个，按每生每年200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经费71万元。

(17)疫情防控专项资金3,000万元。专项用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物资采购和应急支出。

(18)粮油储备费用168.14万元，同比增加18.14万元。主要用于新增储备粮（原粮）300万斤，新增储备油55吨，新增成品粮140万斤的储备费用。

(19)军粮采购款20万元，与上年持平。

(20)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费16万元。同比新增16万元，主要用于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支出。

(21)卫生应急专项资金10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食物中毒应急处理。

(22)园区企业装修补贴奖励和设备补贴资金10,000万元。

(23)其他项目经费1,250万元，其中：审计中介评审费150万元，免费刻章费用300万元，投资评审经费300万元，人防机动指挥通信平台建设60万元，人防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300万元等。

附件 4:

根据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共计资金 28,641.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提前下达人武部民兵训练补助经费 34.51 万元(九财预指〔2021〕21 号)。
- 2.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72.3 万元(赣财教指〔2021〕57 号)。
- 3.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362.6 万元(九财教指〔2021〕41 号)。
- 4.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13.4 万元(赣财教指〔2021〕57 号)。
- 5.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51 万元(赣财资环指〔2021〕41 号)。
- 6.提前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81 万元(赣财农指〔2021〕50 号)。
- 7.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06.42 万元(九财资环指〔2021〕23 号)。
- 8.提前下达 2022 年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资金 22 万元(九财扶指〔2021〕15 号)。
- 9.提前下达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33 万元

（九财扶指〔2021〕17号）。

1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82 万元（九财扶指〔2021〕19号）。

11.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50 万元（九财扶指〔2021〕18号）。

12.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09.41 万元（九财金指〔2021〕7号）。

13.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15 万元（九财金指〔2021〕8号）。

14.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13 万元（九财房资指〔2021〕8号）。

15.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250 万元（九财资环指〔2021〕26号）。

16.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251 万元（赣财社〔2021〕76号）。

17. 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87.2 万元（九财社指〔2021〕54号）。

18.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2 万元（九财社指〔2021〕63号）。

19.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 42 万元（九财社指〔2021〕62 号）。

20. 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450.83 万元（九财教指〔2021〕36 号）。

21.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 240 万元（九财扶指〔2021〕21 号）。

22.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48 万元（九财房资指〔2021〕9 号）。

2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58.19 万元（九财资环指〔2021〕30 号）。

24. 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81.3 万元（九财教指〔2021〕44 号）。

25.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610.7 万元（九财教指〔2021〕38 号）。

26. 提前下达 2022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32.3 万元（九财教指〔2021〕37 号）。

27.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6785.5 万元（九财农指〔2021〕68 号）。

28.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 527.6 万元（九财教指〔2021〕43 号）。

29. 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362.6 万元（赣财教指〔2021〕60 号）。

3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18.6 万元（九财教指〔2021〕40 号）。

31.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妇女儿童专项资金 10 万元（九财行指〔2021〕34 号）。

3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 万元（九财行指〔2021〕35 号）。

3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70 万元（九财金指〔2021〕9 号）。

34. 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企业军队退役等人员补助资金 167.5 万元（九财社指〔2021〕77 号）。

35.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1748.95 万元（九财社指〔2021〕67 号）。

附件 5: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情况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74061.9 万元。系统内债务还本 48731 万元, 利息 25330.9 万元。其中: ①2014-2021 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36,797 万元(其中再融资 22,626 万元, 自有资金还本 14,171 万元), 利息 12,135.9 万元; ②刘仓圩除险加固项目还本 1,760 万元, 利息 140 万元; ③棚改项目还本 4,800 万元, 利息 680 万元, 2. 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助资金 1,068.72 万元

3.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12,035.58 万元(按土地出让金 8%用于乡村振兴), 主要用于:

(1) 农业产业化配套 500 万元;

(2) 2022 年新农村建设及配套资金 5,208.8 万元, 其中: 省级点 $50 \times 9 = 450$ 万, 市县自建点 $50 \times 17 = 850$ 万, 新农村规划费 75.8 万;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打造及规划费 150 万; 活力乡村建设及规划费 600 万; 亮点打造奖补资金 240 万;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扩面新增 7 个试点乡镇 120 万元/个, 共计 840 万元; 农村户厕改造 250 万, 粮食生产项目经费 500 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资金 50 万, 新建改厕样板示范点 60 万, 农村人居环境

治理 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810 万元；

(3) 财农信贷通风险补偿金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

(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服务费 993.31 万元、农村垃圾处理费 300 万元、农村垃圾运输费 200 万元、中转站运维费 150 万元；

(5) 交通专项 1000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配套 210 万元，农村道路错车道建设 120 万元，桥梁维护 50 万，公交营运补贴 120 万，站场建设用电 52 万，畅达公交公司进场费 48.59 万。蚂蚁河公路等乡村公路建设。

(6) 乡村旅游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等 200 万元（共安排 400 万元，党建专项安排 200 万元）；

(7) 水利专项 1000 万元，其中：小农水以奖代补经费 200 万元；，农业水价改革管护资金 437.22 万元，其他水利资金 362.78 万元。

(8) 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1,920 万元，其中产业扶持资金 940 万元（基础产业 512 万元，消费扶持 40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 28 万元），基础设施 980 万元。

(9) 农业生产保险资金 463.47 万元（含农业巨灾保险 200 万元），同比增加 270 万元，主要是增加农业巨灾保险 200 万元和特色农业保险 70 万元。

4.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 7,498.6 万元，其中：①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含保洁等）4,298.6 万元（主街道 1699.29 万元，沙城工业园 274.87 万元，边街巷道 549.13 万元，高铁新区及新增面积 573.99 万元。城区垃圾压缩运输费用 231.64 万元，城区垃圾处理费 440.29 万元，用于餐厨垃圾运输服务外包 178.25 万元。垃圾压缩、运输等费用 231.64 万。两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的市场化服务费 109.5 万元）。②创文专项 3,200 万元。

5. 国土专项（征地拆迁资金）44,000 万元，主要用于四宗地 2.8 亿元：**地块一**：位于联盛超市对面，总面积约 84.5115 亩。预计收储成本 9800 万元；**地块二**：位于沙河经开区管委会后面，总面积约 169.651 亩。预计收储成本 7000 万元；**地块三**：位于发展大道以北，庐泉路以西，总面积约 127.3117 亩。预计收储成本 4445 万元；**地块四**：位于丹枫美庐小区以南，听庐路以北，总面积约 93.3135 亩。预计收储成本 7500 万元。工业园区、省二建及其他重点工程项目征地资金 1.6 亿元。

6.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7,850 万元，其中上划省级财政资金 4,700 万元，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缴存市级财政 2,000 万元，支付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0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50 万元。

7. 过渡安置费 3,482 万元，其中：开发区 1,579 万元，沙河

街道 1,796 万元，狮子街道 107 万元。

8. 重点工程项目工作经费 300 万元。

9. 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15,000 万元。

10. 其他项目经费 6,203.2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整理专项，人大、政协装修，机关服务中心食堂搬迁装修、行政服务中心搬迁，市政路灯、绿化、零星维修、购房奖励，贤母园馆内消防改造等。